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2〕130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，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，我局组织制定了本市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请研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于2022年11月25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反馈我局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sthj.sh.gov.cn>）“法规政策标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丁学沪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）

地 址：上海市大沽路100号

邮 编：200003

电 话：（021）23115634

传 真：（021）63736072

电子邮箱：xhding@sthj.shanghai.gov.cn

联系人：郭春霞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）

地 址：上海市钦州路 508 号

邮 编：200233

电 话：（021）64085119-2333

传 真：（021）64758279

电子邮箱：guocx@saes.sh.cn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名单

2.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（意见征求稿）

3.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（意见征求稿）编制说明

4.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（摘要）（英文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